## 淡江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

			V V =	
報考系所(班、組)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		
考生姓名		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(民國)	年 月	日
通訊地址				
聯絡方式	手機:	電話:		
797 (10 77 2)	E-Mail:			
	□1.上市、上櫃(含興櫃)公司負責人、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理級以上 職務滿1年者、或經理級以上職務滿2年者。 □2.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國際企業或行銷部門協			
資格條件審查文件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【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 項者,並請繳交相				
關工作經歷證明及				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□5. 在國際企業或涉及進出口相關業務之企業各部門任管理職滿 5 年,且			
影本)	, ,, ,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2各類獲獎、證明等)者。		
	□6. 在國際社會服務、公	益等方面獲有顯著績效與	貢獻,具有充分證	圣明
	者。			
1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,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				
認定標準第7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,符合招生條件者,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				
2、請於 12 月 15 日前,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,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				
3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得以同等學力報考;審查未通過者,本校招生策略中 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				
4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,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,將僅存放於校內,作				
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,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,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				
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。與每次為3月十九四月十四萬四十四月 茶場際的家本 聯份十七 第月末次 化回转电阻 151 時,東京 1906				
實,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: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,電話:+886- 2-26215656,分機 2208,E-mail: joinus@tku.edu.tw。				
7, 1	,	<u></u>		
填寫人簽名:		日期:	年 月	日
審查結果				
初審結果		複審結果		
□審查通過。		□審查通過。		
□審查未通過。		□審查未通過。		
單位主管核章:	年 月 日	院長核章:		
提送招生委員會第四	7次會議。		年 月	日